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腦軟體應用(一)	3	必修
氣象學	2	
視窗程式設計	3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
電路學	3	
資料結構	3	
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	3	
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任選10學分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學分	
備註：		
(1) 以上所列專業必修20學分及專業選修10學分，合計共30學分。		
(2) 應先修至少4學分微積分及至少4學分物理。學生在畢業前，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。		
(3)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輔系審查要點」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-2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 組員 陳詠淳

系主任：

 教授兼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 謝志敏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